

证券代码：002323

证券简称：*ST 雅博

公告编号：2021-052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 全资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

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东雅百特”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（草案）》。

山东雅百特是雅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。2021 年 6 月 21 日，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市中区法院”）依法作出（2021）鲁 0402 破 5-1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山东雅百特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鲁 0402 破 5-1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，负责具体开展各项重整工作，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在市中区法院主持下，山东雅百特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如期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上午 9 时 30 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（<http://pccz.court.gov.cn>）上召开，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山东雅百特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债权人会议议程

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议程主要包括：管理人作重整期间阶段性工作报告及财产状况调查报告；管理人就债权申报及审查情况进行说明；债权人会议核查《山东

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债权表》；债权人会议表决《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（草案）》；管理人通报管理人报酬收取方案；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。

（二）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

在市中区法院的指导监督下，山东雅百特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全部既定会议议程，并表决通过了《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（草案）》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山东雅百特系雅博股份的重要全资子公司，雅博股份持有山东雅百特 100% 股权。山东雅百特后续能否形成债权人会议通过、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，从而避免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如果山东雅百特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。如果重整失败，山东雅百特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管理人及公司将持续关注山东雅百特重整案的进展情况。

管理人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子公司山东雅百特重整案的进展。管理人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的信息为准。鉴于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的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1 年 7 月 31 日